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李沛軒
電 話：(02)7736747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100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幼兒園樓梯適用標準及室內活動室核定人數採計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9月8日新北教幼字第1061768015號函。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復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10條規定：「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第3項)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



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三、本標準第10條規定係依循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不同年齡幼兒其班級人數之上限，就每班最高之人數及其使用室內活動室至少應符合之面積數予以規範；又為避免班級間進行教保活動相互影響，並符應本法班級人數之規定，各班級之室內活動室應獨立設置，僅供1班專用，不得與其他班級共用。爰所詢室內活動室以簡易櫃體、拉簾等設備作為區隔以供多班級使用，基於該空間仍為一完整之獨立空間，倘由2班以上幼兒共用該空間，未符前開規定。

四、本標準第18條第1款規定，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101年4月3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其樓梯寬度140公分以上、級高尺寸14公分以下、級深尺寸26公分以上；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其樓梯寬度75公分以上、級高尺寸14公分以下、級深尺寸26公分以上。

五、本標準第18條第1款所稱「主要直通樓梯」係指樓層間移動使用之樓梯，除提供平日通行所需，亦兼具緊急避難疏散功能，爰樓梯寬度需達140公分以上；「專用樓梯」係指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之樓梯，其功能非屬樓層間移動使用，爰寬度規範較為寬鬆。是以，幼兒園倘設置供幼兒通行上下樓層之專用樓梯，應依本標準所定「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2017-09-21 16:49:24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02